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4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 富

地点：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宝路 19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宝路 198 号的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宝路 198 号，总占地面积 67429 平方米，总投资 2141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设有发酵车间、提炼车间、焚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车间，发酵车间、提炼车间、焚烧车间、污水处理站配套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经集中收集处理。检查时，发酵车间、提炼车间、焚烧车间正在运行生产，

现场未闻到有臭味。检查污水处理站时，该设施正在运行处理，发现以下问题：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房窗口、3个废水收集池、3个厌氧池、2个好氧池的采样口密封程度不够，处理污水加药曝气的过程，现场闻到有臭味。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9月12日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的发酵车间、提炼车间、固化焚烧炉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臭气浓度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9月11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1年9月11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伍、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
- 5、《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Q2109-T033A）1份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八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